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2,500股,涉及人数为160人,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5.0%,其中: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86,900,033股变更为384,967,533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对“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其转股价格由13.33元/股调整至13.34元/股,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
4.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项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简述
2020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020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020年2月10日,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议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合法、有效。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6.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2020年5月28日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96,504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384,960,564股增至388,946,564股。

7.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同意对剩余160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3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7日已办理完成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9.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同意对剩余160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3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5日已办理完成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相关信息披露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两期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考核指标为:以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不低于40.0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欧神诺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1210126号),欧神诺2021年实现净利润9,148.17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81.49%。因此,欧神诺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1,75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人因退休返聘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回购数量
160名已离职、退休返聘后离职或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共计1,932,5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32,500股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截至2022年7月12日总股本的0.5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工作全部完成。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三)派息:P=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应大于1。若激励对象在授予后回购注销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由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因此不对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16名离职人员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86元/股;1名退休返聘后离职人员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1,803,029.6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0103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2年5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审核结果为: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932,5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86,900,033股变更为384,967,533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204,366	59.76	231,204,366	6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695,677	40.24	1,932,500	153,763,1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32,500	0.50	1,932,500	0.00
高管锁定股	153,763,177	39.74	153,763,177	39.94
合计	386,900,033	100.00	1,932,500	384,967,533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对“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其转股价格由13.33元/股调整至13.34元/股,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13.3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3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21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2022年6月2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86,895,946股除权除息后股份4,4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元(含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3.3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生效日期为2022年6月2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近日,公司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需要调整。

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条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P1,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₀/(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₀+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₀+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₀-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₀-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新增转股期限。当日(下称“转股调整日”)为所有持有人转股申请登记日。转股调整日及新增转股期限如后:
1.转股调整日:转股调整生效之日,即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33元/股,生效日期为2022年6月2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有效期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履行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8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度及实际使用范围内,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风险级别	低风险/中低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兑付,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收益;如未兑付,则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收益;如未兑付